**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文件**

 ★

淮安市人民检察院“一把手”权力清单

根据市委关于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部署要求，现将淮安市人民检察院“一把手”权力清单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**一、履行党组书记职责权力清单**

1.主持党组全面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，组织党组活动，协调党组成员工作，签发党组文件。

2.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提高全市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质量。监督党组成员及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3.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。

4.谋划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谋划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和全市检察工作任务。

5.指定班子成员临时主持工作、暂代行使职权;委托(授权)班子成员行使审批、签发等事权。

6.审核机构设置、职能职责和编制职数的调整变更等事项。

7.对市院组织人事部门干部选拔任用、职级晋升初步建议进行完善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，形成工作方案；向市委推荐干部。

**二、履行检察长职责权力清单**

**（一）关于向人大报告工作和提请法律职务任免方面**

8.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9.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。

10.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下级检察长的任免。

11.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的建议。

**（二）关于检察办案方面**

12.决定将案件和事项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，主持或委托副检察长主持检察委员会会议。

13.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14.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。

15.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。

16.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。

17.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。

上述权力，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，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。检察长有权对检察官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核，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，可以提出复核意见，或者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，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。

**（三）关于领导下级检察院方面**

18.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，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，或者依法撤销、变更。

19.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。

**三、管理行政事务权力清单**

20.召集并主持院务会、检察长办公会,缺席时委托副检察长召集和主持，确定上会议题，末位表态。

21.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稿件、信息、纪要、通知、请示等重要文件。

22.对全市检察人员考勤考核、表彰奖励、惩戒追责、谈心谈话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。

23.决定对全市检察机关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的应急处置。

24.决定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、联络协调、协同协作等重大事项的安排。